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民族函〔2025〕67号

关于下发《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暂定稿）的通知

各市（州）民委，长白山管委会民宗局，县（市、区）民宗局，中省直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暂定名）分配工作，现将《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暂定稿）发给你们，请参照指南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专项资金调整优化工作完成后，将指南正式稿补发给你们。

联系人：陈曦，联系电话：88904873, 13904301230。

附件：1. 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暂定稿）

2. 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

4. 绩效目标表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2026 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暂定稿)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导向作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发布 2026 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暂定名）项目申报指南。中、省直相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申报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市（州）民委、县（市、区）民宗局依据本指南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筛选、储备、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一、总体方向

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导向，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繁荣各项社会事业等为措施，

全力维护我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有力推进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范围

1. 推进“铸牢”阵地建设方面，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研究基地，推广普及“铸牢”主题课程，开展“铸牢”主题实践活动。

2.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方面，开展“铸牢”主题文化作品创作和民族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推进全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等。

3.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落实国家 11 部委“三项计划”，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创建工作提质扩面，重点支持创建“七进”活动特色亮点，培育升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和示范区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

4.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用于开展民族工作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族事务方面的重点支出等。

三、支持重点

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

1. 有利于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2. 有助于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确定的民族工作五大重点任务；

3. 有助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

4. 符合民族工作部门职能定位，并满足当地民族工作实际需求。

申报的项目需要同时满足以上四个要求。各地具体项目要求由当地民族工作部门参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历年项目支持方向研究确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兴边富民和促进边境村人口稳定等相关政策，对位于边境村的项目和支持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的项目要统筹谋划、给予倾斜、优先申报。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明确的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主体和责任人的单位。

（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提供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资金需求支出预算表）、绩效目标表等书面材料。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

（三）相关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相关要求。单个项目的资金额度不低于 50 万，不超过 300 万（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任务的项目不受此额度限制）。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原则上为一年内可实施完成的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五、项目受理

（一）中、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根据项目内容类别报省民委相关业务处室，相关业务处室初审合格后，由省民委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二）市、县相关单位申报的项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审核；

（三）省民委接受中、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重大复杂项目可延至 9 月 10 日前；市、县组织申报项目的截止时间由市（州）自行确定，并由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整理汇总，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民委。

六、分配方式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民委研究提出分配计划建议，省财政厅审核把关。

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第三方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明确需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性质、预算情况、评审结果和年度工作需要确定资金额度。项目单位要按规定使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按时限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七、监督管理

2026 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2025〕12 号）要求执行，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既管前期，也

管过程，强化全链条全周期全过程穿透式监管，确保投资完成情况真实准确，并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结果负责。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将根据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项目单位要主动配合检查，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省民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八、联系方式

省民委相关业务处室联系方式如下：

协调推进处 0431-88904379

政策法规处 0431-88904604

团结促进处 0431-88904609

共同发展处 0431-88904873

文化教育处 0431-88904605

信息宣传处 0431-88904877

附件2

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

填报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预期效益	备注

附件 3

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书

项目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类型	部门（单位）支出 ☐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 某一领域专项资金 ☐
项目周期	（ ）年	起始时间	年 月
基本情况（主要反映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的投入总额，实施的具体子活动及其内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对象、标准、方式、分担比例，财政部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临近省区类似项目投入情况等相关背景）：			
立项依据（主要反映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包括实施项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实施项目的意义和作用，是否符合部门（单位）职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转移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规定，是否可以通过市场有效调节或者其他方式替代，是否与其他部门类似项目重复等）：			

绩效目标 (主要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包括预期取得的实施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以及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主要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主要效果指标分析):							
实施计划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包括实施的工作思路和设想, 人员、场所、设备等相关支撑条件, 分阶段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过程控制措施, 存在的主要风险、不确定性和应对措施, 以及其他可行性论证情况等):							
资金需求 (主要反映项目筹资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经济性, 包括项目支出的具体资金需求, 预算测算依据、标准及说明, 对财政预算资金需求, 其他渠道资金筹措落实情况 and 存在的风险, 在预算资源统筹和成本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等):							
项 目	年份	总投资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单位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资金需求							
项目支出明细	子活动	总投资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单位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主管部门评审意见（评审方式及评审结果）:							
（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阶段绩效目标 (1-7月)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参考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